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吳仁龍

被上訴人 北螢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保煌

被上訴人 北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秀玉

訴訟代理人 程思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民國109年6月經被上訴人北螢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螢物業公司)督導即訴外人黎春守推薦擔任案場接洽專案經理人，而與被上訴人北螢物業公司約定按伊爭取業務之服務金額10%計算作為伊酬勞，至被上訴人北螢物業公司所承攬合約終止日為止。經伊努力爭取坐落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0號之文筵美學社區管理委員會與北螢物業公司簽訂合約，惟嗣後北螢物業公司以承攬金額過低云云，僅願每月給付伊酬勞即業務獎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且僅給付起初之兩個月後，即拒不給付。被上訴人北螢物業公司迄今仍繼續承攬文筵美學社區之保全業務，嗣又由被上訴人北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螢保全公司，與被上訴人北螢物業公司下合稱被上訴人，分則以其姓名簡稱)承攬，經伊

屢次向其負責人催討至今仍未給付，故伊請求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8月止酬勞，扣除已給付之1萬元，被上訴人尚積欠12萬元（計算式：5,000×26－1萬＝12萬），為此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12萬元。

(二)北螢保全公司派至文筵美學社區之夜班保全人員不能勝任，由督導黎春守聘請伊自110年4月起接任夜間機動保全，每月當班23日，休息7日，每月薪資30,000元，受雇期間自110年4月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嗣伊於110年9月份之排班表上發現已無伊之排班，經由社區總幹事得知北螢保全公司係以伊年齡高而不僱用，惟北螢保全公司尚積欠伊加班費20,734元、預告工資15,484元、資遣費7,444元、未提撥之6%勞退金10,720元、勞健保未投保金額21,565元，合計75,947元。

(三)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僱傭契約之約定、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聲明求為判決：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北螢保全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5,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為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北螢保全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5,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上訴人於108年間向時任北螢保全公司、北螢物業公司之負責人林保煌稱其有關係，可為北螢保全公司、北螢物業公司在半年內至少介紹5家以上之案場，當時從未講定佣金多少等等，上訴人只說在外面跑需要一些油錢，因此公司才拿5,000元作為車馬費給上訴人，上訴人稱5,000元為承攬報酬云云，並非事實。又上訴人所提之名片為其自行列印，被上訴

01 人否認。給上訴人2個月的各5,000元的原因，是因為上訴人
02 表示需要跟案場的人聯絡，需給上訴人一些油錢、請客的
03 錢，上訴人說109年5月以前，會介紹5個案場給北螢物業公
04 司，但只有介紹文筵美學，其他都沒有，是公司被騙。且就
05 算是傭金並沒有約定按月給付，也是第一次給付就好，如同
06 仲介一樣，北螢物業公司也只有承攬1年，為何上訴人要請
07 求24個月，北螢物業公司與北螢保全公司並非同一公司，負
08 責人不一樣，也非同一主體。上訴人介紹過來報給的案場，
09 經評估後不符成本，也不符合勞動基準法，還要求不開發
10 票，北螢保全公司沒有辦法去承攬，確實只有文筵美學是上
11 訴人介紹成功給北螢物業公司，郭宗慶是109年9月才接手北
12 螢保全公司，北螢物業公司不是郭宗慶經營的公司，而北螢
13 保全公司是110年9月1日開始才再承接文筵美學這個案子，
14 且不是透過上訴人取得此案場，是透過競標取得。

15 (二)上訴人稱110年4月起受僱於北螢保全公司，擔任文筵美學社
16 區夜班管理人員，每月薪資30,000元乙節亦非事實，因當時
17 夜班管理人員剛開始由訴外人張家偉擔任，離職後由訴外人
18 吳文鎮接任，上訴人既未受僱於北螢保全公司，其請求加班
19 費、預告工資、資遣費、6%勞退金等，自屬無據等語，資為
20 抗辯。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三、兩造於原審協議不爭執之事實（見原審卷第115頁，堪信為
22 真）：

23 (一)上訴人於108年6月、7月間向時任北螢保全公司、北螢物
24 業公司之負責人稱其有關係，可為北螢保全公司、北螢物業
25 公司介紹案場。

26 (二)北螢物業公司曾分兩次各給付上訴人5,000元。

27 (三)北螢物業公司從109年8月有承攬文筵美學社區之保全業務。

28 (四)北螢物業公司派駐至文筵美學社區之保全人員，薪資條件
29 為：每月上班23日，休息7日，薪資30,000元。

30 (五)北螢物業公司派駐至文筵美學社區之保全人員即訴外人程思
31 語、張家偉、黎春守有在薪資簽收表上簽名（期間109年8月

01 至110年1月），然上訴人未在該簽收表上簽名。

02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萬元，
03 是否有據？(二)上訴人主張其受僱於北螢保全公司，並有如原
04 證2(即上證5)之值勤排班出勤表所示，自110年4月起至同年
05 8月之排班暨出勤情事，是否有據？(三)上訴人請求北螢保全
06 公司給付75,947元，是否有據？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
07 之理由分述如下：

08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萬元，核屬無據：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
14 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15 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
16 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
17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
18 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與北螢物
19 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保煌約定，上訴人與北螢物業公司間
20 有承攬契約存在，約定按上訴人爭取業務之服務金額10%計
21 算作為上訴人酬勞，至北螢物業公司所承攬合約終止日為
22 止，嗣北螢物業公司因上訴人爭取而獲得文筵美學社區之社
23 區管理合約，因北螢物業公司同意每月給付上訴人5,000
24 元，已給付上訴人2個月之承攬報酬合計1萬元，惟尚積欠自
25 109年9月起至111年8月止，合計24個月之酬勞12萬元未給
26 付，應由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等情，被上訴人則均否認而辯稱
27 如上。準此，上訴人自應就此積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8 2.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證3：承攬合約（見本院卷第119頁）所
29 示，其中立合約書人欄部分，均未見甲方之北螢保全公司、
30 北螢物業公司及乙方之上訴人在其上簽名或蓋章，顯見該承
31 攬合約之甲乙雙方均未完成書面簽約，自難認上證3：承攬

01 合約已成立；復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證4(即原證4)：上訴人與
02 北螢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間Line截圖（見本院卷第12
03 1頁、原審卷第91頁）所示，證人程思語於109年2月8日18：
04 30傳送其為上訴人預擬之上證3：承攬合約之電子檔案(doc
05 x)給上訴人，上訴人於同日18：34復將該電子檔案(docx)傳
06 送給北螢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嗣上訴人復於109年2
07 月22日08：32另行傳送內容不明之檔案或圖檔給北螢物業公
08 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北螢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始於
09 同日傳送OK圖案給上訴人，且經本院於112年3月22日函命上
10 訴人及北螢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
11 上列內容不明之檔案或圖檔內容暨認定依據、證據資料，惟
12 上訴人及北螢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於收受該函後，迄
13 今均仍未提出（見本院卷第167-171、183-185頁），且證人
14 程思語亦結證稱：「(問：你後來知道林保煌跟吳仁龍合約
15 有無簽成嗎?)不清楚，我沒有關注，但後來北螢保全公司
16 接到了文筵美學的案場，好像有聽黎春守說接了案場後賺的
17 錢不夠給報酬給吳仁龍，所以減少為只有5,000元車馬費，
18 就是後面的報酬就沒有了，所以北螢保全公司只付給吳仁龍
19 每月5,000元車馬費，其他就沒有了。…我不知道5,000元是
20 業務獎金或車馬費，我只知道每月領5,000元，因為黎春守
21 跟吳仁龍在講這5,000元時也沒有講的很詳細。…(問：證人
22 方稱有幫忙繕打上證3合約書，你有聽到或看到我跟吳仁龍
23 簽任何合約書嗎?〈提示上證3，並告以要旨〉後面的事情
24 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55-156頁），自難認北螢
25 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於109年2月22日傳送OK圖案給上
26 訴人係對於上證3：承攬合約之電子檔案(docx)內容表示同
27 意。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
28 是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2月8日將兩造間之約定Line給北螢
29 物業公司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林保煌，經其回復「OK」確
30 認云云，顯屬無據，自不可採。

31 3.證人黎春守結證稱：「文筵美學這個案場是上訴人介紹的，

獎金是由上訴人跟老闆談，我只聽上訴人說是每月5,000元，10%。」、「(問：證人黎春守剛所述我跟上訴人是在109年8月認識的？)我們在文筵美學是109年8月開始，但一個月前我就介紹我們老闆，上訴人有找到這個案場，上訴人就打電話給老闆林保煌，他們怎麼談的，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109-110頁)。證人吳昆龍結證稱：「(問：當初上訴人是否有說在108年6月到12月至少會介紹5個案場給北螢物業公司，是否如此？)當時是林保煌介紹上訴人跟我認識，他們交談時有談論到年底時有要交5個案場，確實是有這件事，我人在場，至於剛我聽到其他證人所述私底下5千元獎金的部分我並不清楚。」、「(問：證人吳昆龍剛所述有聽到上訴人與林保煌約定要介紹5個案場的事情，是否有聽到獎金的事情？)如果有拿到新的案場有5千元的車馬費，如果該案場有盈餘的話，另外會核發獎金。」等語(見原審卷第113-114頁)。依前揭證人證述內容，可徵北螢物業公司確係經由上訴人之介紹而取得文筵美學社區之合約，且北螢物業公司有分二次給付上訴人各5,000元之事實。然北螢物業公司與文筵美學社區之合約係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而北螢保全公司與文筵美學社區之合約係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有文筵美學社區契約書二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3-140頁、第165-177頁)，且依證人黎春守、吳昆龍之證述內容，尚無法證明北螢物業公司就上訴人爭取而獲得文筵美學社區之社區管理合約，有同意至合約終止，每月固定給付5,000元承攬報酬予上訴人之事實，亦無法證明北螢保全公司係因上訴人之爭取而取得管理合約，或北螢保全公司有與上訴人約定每月5,000元之報酬等事實。另依上訴人所提其與北螢物業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保煌之LINE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91-99頁)，亦無法證明北螢物業公司有同意支付上訴人每月5,000元之獎金。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請求北螢物業公司及北螢保全公司連帶

01 給付12萬元之承攬報酬，核屬無據。

02 (二)上訴人主張其受僱於北螢保全公司，並有如原證2(即上證5)
03 之值勤排班出勤表所示，自110年4月起至同年8月之排班暨
04 出勤情事，難認有據：

05 1.北螢保全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程思語陳明：「證人吳文鎮休息
06 6天是由上訴人代理，另外110年6月2、3日本來是排駐點人
07 員朱浩榮，但他沒有來，所以請上訴人代班。110年7月就是
08 只剩下吳文鎮及上訴人，吳文鎮休息的10天，有9天是上訴
09 人代班，另外1天上訴人也有事，是我請求保全公司另外派
10 一個人來。110年8月吳文鎮休息10天的部分，皆是由上訴人
11 代理。110年4月上訴人來10天，110年5月上訴人來6天。」
12 等語（見原審卷第186-187頁）及證人程思語結證稱：「我
13 本來固定是早班，張家偉是晚班，黎春守是督導兼代班，後
14 來張家偉因為疫情辭職，晚班就由黎春守督導負責找人，因
15 為黎春守白天要代我的班，晚上就沒有辦法再上班，所以另
16 外又去找上訴人代班。110年6月7日之後晚班就有固定的人
17 手，就是證人吳文鎮，110年6月7日前代班情形較為混
18 亂。」、「（問：張家偉是幾月離職？）110年3月之前張家
19 偉都還是固定有上晚班，那時代班的情形比較正常固定。上
20 訴人代班的情形主要是4、5月，110年6月7日晚班又找到吳
21 文鎮，就比較正常，但後來負責代班的黎春守因為確診，所
22 以6-8月晚班代班又找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90
23 頁）；另證人吳文鎮結證稱：「110年6月7日開始上班就在
24 文筵美學，現在還在文筵美學上班。」、「（問：證人進北
25 螢物業是否有面試，透過誰面試？）吳昆龍介紹我進去公
26 司，也是吳昆龍幫我面試。（問：上訴人表示他有在文筵美
27 學上晚班，證人是否有於110年6月-8月與上訴人同時上
28 班？）我上班都一個人，沒有其他的同事跟我上班，我都是
29 上晚班，晚班是晚上7點到早上7點。」、「但110年6-8月確
30 實只有我上班，我休假時公司會幫我找代班的人」等語無訛
31 （見原審卷第185-186頁）；且上訴人亦陳明：「110年4月

01 我做10天，我朋友朱浩榮來幫我代理13天，13天的錢是我付
02 給我朋友。110年5月我做6天，我朋友朱浩榮幫我代理18
03 天，18天的錢是我付的。」、「110年6月黎春守給我依照天
04 數給付，只給我8天的錢，1天1400元。110年7月黎春守給我
05 9天的錢，1天1400元。110年8月黎春守給我10天的錢，1天1
06 4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與北螢保全公司之訴訟
07 代理人程思語之陳述及證人程思語、吳文鎮之證詞，互核相
08 符，是上訴人主張其有如原證2(即上證5)之值勤排班出勤表
09 所示，自110年4月起至同年8月之排班暨出勤情事，堪認屬
10 實。

11 2.北螢物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保煌陳稱：「文筵美學的員工
12 只有3個，程思語、黎春守、張家偉，不知道上訴人跟朱浩
13 榮是以何身分來代班，程思語是早班，張家偉以前負責晚
14 班，後來因為疫情不做了，就換黎春守先代晚班，後來吳文
15 鎮就來上班。」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並提出文筵美
16 學員工薪資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7頁）；北螢保全公
17 司之訴訟代理人程思語亦陳明：「朱浩榮不是保全公司的員
18 工，我只負責排班，黎督導（黎春守）給我誰我就排誰，至
19 於薪資如何計算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及
20 證人程思語結證稱：「我本來固定是早班，張家偉是晚班，
21 黎春守是督導兼代班，後來張家偉因為疫情辭職，晚班就由
22 黎春守督導負責找人，因為黎春守白天要代我的班，晚上就
23 沒有辦法再上班，所以另外又去找上訴人代班。110年6月7
24 日之後晚班就有固定的人手，就是證人吳文鎮。」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190頁）；上訴人復自承：「黎督導要我負責23
26 天，說要給我3萬元，當初也沒有談到加班費的問題，我就
27 請朱浩榮來代班，我給朱浩榮1天1400元，共13天18,200
28 元，我10天的錢拿11,8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87
29 頁），足見上訴人至文筵美學社區代班之情形時間並不固
30 定，且在110年4月固定負責晚班保全之張家偉因疫情辭職，
31 而截至110年6月7日證人吳文鎮應聘接任晚班保全之前，係

01 由督導黎春守私下自行找上訴人來代班，而於上訴人無法代
02 班時，又由上訴人私下自行找朱浩榮來代班；另110年6月至
03 8月又因為負責晚班代班吳文鎮的黎春守確診，才又找上訴
04 人來代班，則上訴人與北螢物業公司間是否有成立僱傭契約
05 已有可疑。又北螢物業公司與文筵美學社區之合約係109年8
06 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而北螢保全公司與文筵美學社區
07 之合約係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有文筵美學社區
08 管理維護契約書、文筵美學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委任契約書附
09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40頁、第165至177頁），足見北
10 螢保全公司係於北螢物業公司與文筵美學社區之合約於110
11 年7月31日屆滿終止後，方於110年9月1日開始與文筵美學社
12 區有承攬合約，自難認上訴人與北螢保全公司間有僱傭關
13 係，且證人程思語亦結證稱：「（問：吳仁龍何時是北螢物
14 業公司員工？）我不知道。」（見本院卷第156頁）。此外，
15 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上訴人主
16 張其受僱於北螢保全公司，並有如原證2(即上證5)之值勤排
17 班出勤表所示，自110年4月起至同年8月之排班暨出勤情
18 事，即難認有據。

19 3.至上訴人雖主張北螢物業公司、北螢保全公司乃同一家公司
20 云云。惟查，北螢物業公司係成立於105年間，公司所在地
21 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1，董事長為林保
22 煌，副董事長為陳萬棠、董事為徐國忠、王有仁、陳長榮，
23 監察人為林億壽，所營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24 品批發業、日常用品、水器材料、清潔用品、文教、樂器、
25 育樂用品、建材、機械、電器、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電
26 信器材、交通標誌器材、污染防治設備、消防安全設備、電
27 子材料、耐火材料等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停車場經營業、
28 住宅及大樓開發、工業廠房開發等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
29 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老人住宅
30 業、管理顧問業…等，而北螢保全公司係成立於109年間，
31 公司所在地目前為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負責

01 人為官秀玉、董事郭宗慶、監察人為蔡佳修，所營項目為保
02 全業，有本院調閱之北螢物業公司、北螢保全公司之公司登
03 記資料附卷可按（見本院限閱卷），足見北螢物業公司、北
04 螢保全公司之負責人及股東均不同、公司所在地亦不同、且
05 所營項目均不相同，故北螢物業公司及北螢保全公司實為二
06 個不同獨立之法人。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

07 (三)上訴人請求北螢保全公司給付75,947元，亦屬無據：承上，
08 上訴人主張其受僱於北螢保全公司，並有如原證2之出勤表
09 所示，自110年4月起至同年8月之排班暨出勤情事，既難認
10 有據，則上訴人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相關勞動法令之
11 規定，請求北螢保全公司給付加班費、預告工資、資遣費、
12 未投保之勞健保及提撥6%勞退金，亦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僱傭契約之約定、相
14 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元本
15 息及北螢保全公司給付上訴人75,947元，均為無理由，均應
16 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
17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
18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1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2 指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26 法官 王士珮

27 法官 楊千儀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劉雅文

